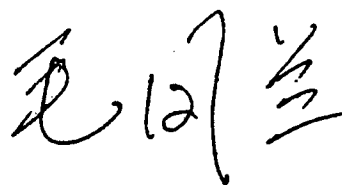


商丘市人民政府令

第9号

《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9月30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商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预防与应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范围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资源储备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长效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急救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与装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的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在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歧视参加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及其家属。

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的家属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和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拟定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预案，制定全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急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

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疾病控制体系和救治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保证正常经费投入。并随着社会发展逐步增加经费投入，保证开展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物质条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通过多种途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捐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 and 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的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置传染病专科医疗机构，必要时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隔离病房，进行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要求，设立标准化的传染病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责任制，严格按照各种传染病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图要求有效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

6

加强乡(镇)医疗机构建设,健全村级医疗机构,提高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计划免疫工作,保护易感人群。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辖区内的学生健康状况、疾病发生发展趋势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进行监测,严防各种传染病在学校发生与流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专家库和后备人员储备库,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的人事、编制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专业人才的优惠办法,为有关机构引进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机构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加强对突发事件防治科学知识的普及和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广大人民群众의公共卫生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三章 指挥与组织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

7

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后，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启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挥有关部门按应急预案要求立即进入工作状态，采取相关的控制措施；

（二）调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有关救治工作；

（三）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集中力量进行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四）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五）根据需要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情重点区域或者疫区实行紧急措施或者封锁；

（六）根据需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乡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本区域、本系统和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第四章 监测与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监测与预警系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专家论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并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市级、县级、乡级、村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确保信息畅通。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P
主管部门报告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 对疫情应当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 公布本行政区域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 有权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 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 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对举报和举报资料予以保密, 必要时, 对举报人给予保护。

对报告、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奖励。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

10
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发生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预防控制的工作建议。

第五章 调查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立即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现场监测与勘验、作出评价报告，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医院隔离观察、家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指定其它地点隔离医学观察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科学预防知识。

11

第三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加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被隔离观察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被隔离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监督管理和后勤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可以根据疫情流行状况对流动人口做出查验、限制流动的决定。对从传染病疫情重点区域返乡的人员，市、县人民政府可对其作出医学隔离观察决定。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农村、学校、企业和社区等人群聚集地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紧急应对机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铁路、公安、交通、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决定，对出入传染病流行区域的交通工具及其司乘人员、物资等采取相应防范控制措施，实施卫生查验。受查验者应当如实填报有关情况，不得逃避查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八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受到病原体严重污染的场所设置隔离控制区域，并在周围设立明显标志。隔离控制期限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疫点的终末消毒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执行预防性消毒的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并按消毒操作规范进行。

第四十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在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相关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对不予配合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六章 救援与救治

第四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支援。

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急救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第四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需要，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设施、设备、药品、器材、卫生人员、医学科研成果及其

应用等医疗资源进行整合调配。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前来就诊的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应当及时接诊治疗，不得推诿、拒绝，实行接诊医师首诊负责制。接诊医师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诊的病人，应当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能收治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不得以费用为由拒收。所需费用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隔离、消毒条件，配备必要的救治设备；设置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安排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隔离治疗，避免交叉感染。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依法

14
开展卫生监督检查；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发展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保障和及时划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资源储备所需经费，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储备，保证有关物资及时到位。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进行交通管制，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依法采取的强制隔离措施；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外经贸、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物资严格把关，加强监管，保证质量和正常供应。对制假售假、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的行为依法惩处。价格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管理，及时制止和打击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交通、铁路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防止危害因素通过交通工具扩散，并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物资的安全运送。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学校的突发事件的报告、通报工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保障建筑工人(民工)的居住环境及食品卫生安全，防止突发事件事态的扩大蔓延。

第五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企业的卫生管理，对旅游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应劝阻或限制旅游活动。

第五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机构应当实施正确的舆论引导，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科学知识和防治工作的宣传，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道经批准发布的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做好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第五十八条 农业、科技、环保、安全生产、监察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有关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调查、督察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
-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第六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拒绝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第六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
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
工商行政管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事件 办法 命令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委各部门，商丘军分区，驻商各单位。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30 日印发
